

溜

高

迷

林

籀高述林卷一

瑞安孫詒讓

徹法攷

徹爲有周一代稅斂之正法而其名不見於周禮其見於論語孟子者與夏貢殷助三法並舉是必周損益二代特爲此制與貢助不同故得專是名且旣爲當代之正法則必通行於畿內邦國凡稅斂悉取正於是皆可知也而漢以來說經者咸不能塙指其制鄭君注考工記匠人引論語孟子諸文而釋之曰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其注論語亦云什一而稅謂之

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義雖與周禮注小異而其

詰徹爲通則同

後漢書陸康云徹者通也法度可通萬世而行也與鄭論語注說略同

趙岐孟子注則云民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徹

者徹取物也王制孔疏引劉熙皇侃說同隋唐義疏

家所述率皆不出此數說於其法制之詳殊異於貢

助者未有能質言之者也今諦審鄭詰徹爲通蓋以

貢什一助九一通二法以爲率故云通其率以什一

爲正是謂兼用貢助之舊法而無所損益也且謂其

法行於邦國而畿內則不用是又不得爲天下之通

法矣夫孟子綜論貢助徹三法而以爲莫善於助莫

不善於貢明徹之爲法必善於貢而不及助則其立

法之大要與行法之細目必較然別異非徒沿夏殷

舊制可知況以一代稅法之正乃不行於王畿而唯
行於邦國其義亦有難通者非所敢信也至趙劉訓
徹爲取則望文生訓其義尤廣無由推其法數且貢
助亦何非取於民而徹乃獨專此名乎然則徹之爲
法其授田之通率與定賦之等衰將於何徵之與曰
徹之名雖不見於周禮而其法仍當於周禮徵之蓋
周禮爲周政法之總會徹旣爲周稅法之正則周禮
一經凡稅斂之法雖不言徹而實則皆徹法之凡目
條例也綜而論之大司徒遂人三等授田上地夫百
畝中地二百畝下地三百畝卽孟子所謂百畝而徹
也與貢五十助七十爲畝法小異不足深論其定賦
之法與貢助不同者則有二司稼云巡野觀稼以季

之上下出斂法此以季之豐凶爲稅法之差也載師云凡任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尚有田墾漆林之征此以地之遠近爲稅法之差也蓋無論井田與不井之田皆以此二法通計之以校其贏胸而爲斂法是謂之徹徹之云者通乎季之上下地之遠近以爲斂法鄭訓爲通說自不誤而以爲通貢助則尙未得其義耳若然周之徹法或有溢於什一之率乎曰非也蓋三代之稅法不同要皆以什一爲正然有有常率之什一有無常率之什一夏貢之什一有常率者也周徹與殷助之什一無常率者也司稼斂法其等數經無見文合以季上下出斂法之文諦玩之其上者必有所增下者必有所

減而中歲則依正法可推而知也攷漢書食貨志引魏李悝說百畝之收平歲百五十石而以上孰中孰下孰小饑中饑大饑各依倍半之率爲其所收損益之等至其共稅則以平歲什一之稅十五石爲正法此與夏之貢法略同殷助則履其公田十畝所收而盡取之是不必定以十五石而其率大略亦不相遠周徹則當以歲之上下地之遠近消息之而孰之與饑其增減之較不翹倍徒加以近郊以至都鄙其增減之較殆不翹十倍矣今姑依李悝說而以司稼載師二經參定其稅法之差如平稅百畝之收百五十石則近郊稅十五石遠郊二十二石五斗甸稍縣都三十石上孰收六百石則近郊稅六十石遠郊九十

石甸稍縣都約百二十石中孰收四百五十石則近
郊稅四十五石遠郊六十七石五斗甸稍縣都約九
十石下孰收三百石則近郊稅三十石遠郊四十五
石甸稍縣都約六十石其凶荒則亦以三等遞減如
小饑收百石則近郊稅十石遠郊十五石甸稍縣都
約二十石中饑收七十石則近郊稅七石遠郊十石
五斗甸稍縣都約十四石大饑收三十石則近郊稅
三石遠郊四石五斗甸稍縣都約六石此其大較也
然鄭釋司稼以季上下出斂法云豐季從正凶荒則
損是謂饑歲稅以率減而孰歲則無所增其說亦可
通但以助法論之公田十畝上孰收六十石皆納之
公而鄭說徹法上孰從正止稅十五石是爲四十而

取一輕於助三倍矣況據穀梁宣十五畝傳云古者稅什一豐季補敗是豐季必有增加之證鄭說雖足備一義究不若豐凶咸依率增減之爲允也若依徹法之稅斂司稼差以季或平或孰或饑約有七等載師差以地曰近郊曰遠郊曰甸稍縣都復有三等以三乘七爲二十一等上孰之歲贏於大饑者約四十倍然此猶上地百畝之稅也中地則二百畝而斂以此數下地則三百畝而斂以此數更通區以三等則爲六十三等而大饑近郊下地之稅較之上孰都鄙上地之稅乃至百二十分之一其斂法之無定如是則徹之迥異於貢助者可知矣蓋徹法稅夫無公田則與助異而與貢同但貢法所稅之數有定歲無論

豐歉地無論遠近必以此爲常額自非大荒弛征所
斂必盈此數龍子所謂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者
是也若徹法則稅無常額恆以季與地參相校爲斂
弛之衰龍子以有常爲貢之不善明徹爲無常之善
法矣然周徹法雖無常而大較總不違什一之率故
論語注亦以什一而稅爲釋而有若勸魯行徹哀公
答以二吾猶不足明徹之率雖閒有出於什一之外
者然終校什二爲少也若然徹之法旣無濫於什一
孟子何以善助而不及徹乎曰載師之法以地遠近
爲差自近郊外皆略贏於什一而司稼之法以季上
下爲差其數又難以豫定其輕重之數饑與孰旣相
去數十倍而一以司稼之巡視爲準所任或不得其

人則豐季容有隱匿之患凶歲又或有措克之憂則不及助法之公私殊區界域明白之善耳若然鄭匠人注以論語證徹之行於邦國而謂畿內用法之貢法稅夫無公田又引孟子證邦國有公田不稅夫其說亦有當乎曰鄭謂畿內無公田是也然司稼載師之法卽畿內稅斂之法也其法無與夏貢同者則周畿內田制乃徹法之無公田非貢法之無公田也周邦國固行徹法而徹法本無公田故孟子云唯助爲有公田明非惟貢無是卽徹亦無是也鄭旣以周邦國爲行徹法而又云有公田不適自相違伐邪況徹法旣掌於司稼載師內自近郊至五百里置地外則邦國九服當無不以是爲稅斂之通制斷無畿內不

用而唯用之邦國者是可不必辯也蓋畿內有鄉遂溝洫都鄙井田之異而皆無公田邦國亦然故孟子說有野九一國中什一之異明徹法通於天下無畿內邦國之異其爲無公田亦同也然則大田之詩何以有公田乎曰是殷法之留遺於周者也蓋武王周公疆理天下物土之宜因民之所貫利而曲爲之制自有不能盡更其故法者斯固不可以一率論也況助本殷之正法而夏小正云初服于公田是夏時已有公田爲助法之權輿徹爲周之正法而篤公劉亦云徹田爲糧鄭箋釋爲什一之稅是亦徹法之權輿蓋公劉當夏之末造雖未有司稼載師之法而其肇端實在彼時逮文武周公更斟酌損益之而其法大

備耳知助法之不必始於殷則可知徹法亦不必始於周而周雖行徹不妨兼存助法亦無足異矣九服之大疆索不同周承二代而貢助兩法容有沿襲而未能盡革者先王以俗教安不欲強更其區畛故周詩有公田之文非謂周邦國盡爲公田也至孟子勸滕行助法則因戰國之初并徹法亦失其本制暴君汙吏橫征無藝故欲復古助法以拯其弊非謂邦國本行助法亦非謂徹法有公田否則孟子明以公田屬之助何嘗以此爲徹之本法哉蓋徹法之名著於論語孟子而其條目實備存於周禮自鄭趙諸經師未能發明斯義後儒遂眈然莫辨近惟姚氏秋農徐氏新田始據司稼之文以明徹之異於貢助者在視

季上下爲斂法爲能以周經證周法惜於載師相地
衰征之法咸未能甄舉則仍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
況姚氏又謂以公田分授八夫合百一十畝通計之
而取其什一則與劉趙所謂百畝之耕徹取十畝者
大同小異不知周徹法有井田無公田也徐氏又謂
徹與貢同法徹無公田於私田之中十取其一徹者
通也言無公私之別則用鄭義而小變之不知徹者
通於年之上下地之遠近非僅取無公私之別也若
是諸義皆未能究其詳實此外翟說大都馮朮推測
全無根據始無足論今謹據司稼載師兩職文以求
徹之本制而後有周一代稅法之異於夏殷者可略
得其辜較而論語孟子之義亦昭然若揭矣

徵法田賦什一等衰表

	上孰	中孰	下孰	平歲	小饑	中饑	大饑
上地	六百石	四百五	三百石	百五十	百石	七十石	三十石
畝收		十石		一石			
近郊	六十石	四十五	三十石	十五石	十石	七石	三石
賦		石					
遠郊	九十石	六十七	四十五	二十二	十五石	十石	五石
		石五斗		石五斗		斗	斗
甸稍	百二十九	石六	十石三十	石二十	石十四	石六	石六
縣都	石						
中地	三百石	二百二	百五十七	五十五	石三十五	十五石	
畝收		十五石	石		石		

近郊三十石二十二十五石七石五五石 三石五一石五

石五斗

斗

斗

斗

遠郊四十五三十三二十二十一石七石五五石二二石二

石

石七斗石五斗二斗五斗

斗五升斗五升

五升

升

甸稍六十石四十五三十石十五石十石 七石 三石

縣都 石

下地二百石百五十百石 五十石三十三二十二石

畝收 石 石三斗石三斗

三升 三升

近郊二十石十五石十石 五石 三石三二石三一石

斗三升斗三升

三合強三合強

遠郊三十石二十二石二十五石七石五五石 三石五一石五

石五斗

斗

斗

斗

甸稍四十石三十石二十石十石 六石六四石六二石

縣都

二

斗六升斗六升

六合強六合強

邶鄘衛攷

詩三衛之分國沿於三監其原流分合略具於周書
史遷既失紀其事而漢晉詩書大師亦未能究其詳
實此不可不攷也周書作雒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
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
殷臣孔晁注云祿父封以鄆又云東謂衛殷鄘盧本
鄘上

增一節字霍叔相祿父依孔說管叔所治者爲衛卽

在殷都之東武庚封殷霍叔相之二人同治鄩蔡叔

又別治鄩此三人所治皆殷之故都也若然三監實

分統三衛之地周書就方域約略區之爲二曰殷曰

東而詳舉其爲監之人則又有四曰武庚曰管叔曰

蔡叔爲正監霍叔相武庚別爲副監故作雒於殷監

兼舉蔡叔霍叔而大匡則云管叔蔡叔泉殷之監此

宋本高似孫史略所引明三監有管叔蔡叔而殷則

校定今本說謬不可讀武庚與霍叔共治之故不質指其人也漢人說三監

者亦有二說漢書地理志則以武庚管叔蔡叔爲三

監蓋以霍叔爲武庚相不別治故不數而鄭君詩箋

復以管叔蔡叔霍叔爲三監皇甫謐帝王世紀說同

則因武庚爲殷後而霍叔爲相實以監殷故去武庚而數霍叔此皆因周書作監者實四人數有羨溢故諸儒遂各以意爲去取其說雖不同要與周書文固無悖矣

王文簡經義述聞

欲去蔡叔而以武庚管叔

霍叔爲二監蓋爲俗本大匡所誤古亦無是說不足據也

武庚之亂三衛皆畔周公平亂以其地封康叔作維云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孔云康叔代霍叔中旄代管叔是康叔所治者武庚霍叔之故地書所謂殷孔所謂鄩中旄所治者管叔之故地書所謂東孔所謂衛也中旄古書別無所見孔亦無釋今以聲類求之乃知其卽康叔之子康伯也史記衛世家云康叔卒子康伯代立不著其名杜氏春秋釋例世族譜及史記索隱引世本竝云名髦

今本髦譌髦梁

玉繩據杜譜
校正是也

宋忠謂卽左昭十二季傳之王孫牟司

馬貞亦謂牟髦聲相近今按旄與髦爲同聲假借字
中旄父亦卽王孫牟也蓋周公以武庚故地封康叔
實盡得三衛全境以其地閔廣難治故依其舊壤仍
區殷東爲二以其子弟別治之如晉文侯弟成師別
治曲沃京周惠公子班別治鞏爲西周君之比是中
旄宇東雖專治其邑而仍屬於其父則與三監分屬
微異逮康叔卒康伯嗣立而東遂不復置君故采詩
者於三衛不復析別是三衛始則三監鼎峙中則殷
東雖分二字而實統於一屬終乃夷東爲邑而與殷
并合爲一其事可推跡而得也然自漢以來儒者於
三衛分合之故咸莫能稽覈故鄭君詩譜謂成王殺

武庚伐三監更於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使爲之長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

書疏引鄭書注同

不

知康叔初封時已以子弟治二國不待後世始兼并也漢志則云三監叛周公誅之以其地封弟康叔遷邶鄘之民於維邑詩豳風孔疏云如志所言則康叔初卽兼彼二國非子孫矣服虔依以爲說據孔推班服義雖知康叔已兼三衛非其子孫而亦未能實證其事則皆由不知中旄之卽康伯故不能得其詳也至三監分治三衛說者復多舛異漢志云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鄭詩譜則云自紂而北謂之邶

說文邑部云邶故商邑朝歌以北續

漢書郡國志云朝歌北有邶國

南謂之鄘東謂之衛史記正義引帝

王世紀則云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依班說邶衛爲舊殷而庸在其東中旄所治者卽庸也依冀皇甫孔說則在東者爲衛而殷爲邶庸中旄所治者卽衛也二說不同竊疑班說近是蓋中旄別封於庸因以爲稱猶康叔初封康亦卽以爲稱康伯卽庸伯也庸康聲類同古多通用史籍譌捉遂并康叔康伯爲一實則康叔之康當讀如字而康伯之康自當作庸二字本異後人不察謂其父子不嫌同稱遂不能析別鄭書注以康爲謚號馬融王肅僞孔安國則以康爲畿內國名並詳詩書疏儻依鄭說爲謚號則父子不宜同謚依馬王孔說爲畿內國則是康叔初封之采

邑逮封衛以後已易其舊國何得其子仍繫此爲稱
二說於康伯殆皆不可通孔冲遠推僞孔意則謂康
伯爲號謚康叔之康猶爲國而號謚不見亦強爲分
別以圖其說非塙詰也今以周書世本漢志諸文參
互校覈知康叔初封固已奄有三衛而中旄父爲康
伯實卽庸伯蓋別治庸以屬衛如是則周公經理舊
殷之政略及三衛先後分合之情事皆顯較可得其
蹤跡或足爲治經攷史者釋一大疑乎

唐杜氏攷

左襄二十四季傳范宣子曰咎凶之祖自虞以上爲
陶唐氏杜夏爲御龍氏杜商爲豕韋氏杜周爲唐杜
氏杜預注唐杜二國名殷末豕韋國於唐周成王滅

唐遷之於杜爲杜伯杜今京兆杜縣賈逵注國語則云武王封堯後爲唐杜二國見孔疏隋劉炫主賈說故

規杜云杜於昭元季注云唐人若劉累之等累遷魯

縣此在大夏昭元季傳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注卽如彼言則居

唐之人非累之裔此語似尙未達杜信此注何云豕韋國於唐

也又據何文知初封於唐後封於杜乎唐非豕韋之

胤杜亦未必是後安知唐滅遷於杜也以上皆疏引規過文亭

林顧氏左傳杜解補正又申杜引竹書紀季成王八

季冬十月王師滅唐遷其民於杜以爲之證今攷二

說皆未爲得也蓋如杜說則劉累子孫旣居魯縣又

別居大夏魯縣之裔後代豕韋大夏之裔卽爲唐唐

爲成王所滅乃遷於杜是則唐與杜各自爲國咸非

魯縣之胄卽不得云豕韋國於唐杜兩注義實自相
悟故光伯規以唐非豕韋之允孔疏曲圓其說以劉
累之等卽謂累之子孫蓋欲明大夏之唐卽魯縣之
裔所遷然玩累遷魯縣此居大夏之文彼此對舉杜
實非謂遷魯縣之子孫復遷大夏孔說非杜意也至
杜謂周成王滅唐遷杜則逸周書王會篇云成周之
會唐叔荀叔周公在左太公望在右堂下之右唐公
虞公南面立焉孔晁注云唐荀國名皆周成王弟唐
虞二公堯舜後也攷堯後之唐公卽樂記所謂封帝
堯之後於薊者與大夏杜縣咸不相涉劉累雖亦堯
後乃其枝裔而武王所封者則其適胄累後非卽唐
公也依王會說是成王所滅者又非彼唐公叔虞旣

與唐公竝列於會則非滅堯後之唐以封義據炳然不可搷也紀季雖出汲冢古文而今所傳者乃明人掇拾僞本此文未見唐以前人徵引殆不足據且塵云遷其民與杜說亦微不同此蓋作僞者采杜說以補紀季而讀之不審又失杜意顧氏乃援紀季以證杜說不亦疏乎實則杜雖親見竹書而此義自本章昭國語注晉語注云周堯王之世唐杜二國名豕韋自商之末豕國於唐周成王之世滅唐遷唐於韋則又因昭元季傳成王滅唐之文而遷就其杜說韋生吳末豈得謂亦見竹書乎至如賈說武王封堯後於唐者卽隱據王會之唐公二國竝封於理雖可通然旣分二國則唐自爲唐杜自爲杜宣子爲杜伯之後自述家世但數杜氏足矣何必更援唐耶今

以左傳周書諸文參互校釋迺知成王所滅以封叔
虞者自爲晉陽之唐劉累之後所封者自爲杜縣之
唐杜竊意杜本唐之別名若楚之亦言荆也案言之
楚曰荆楚故唐亦曰唐杜是說也與賈韋杜劉皆不
合而余讀史記則得一塙證焉秦本紀云寧公二季
遣兵伐蕩社三季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徐廣
云蕩音湯社一作杜史之蕩杜蓋卽唐杜也庚聲與
易聲古音同部白虎通義號篇唐蕩蕩也說文湯古
文唐从口易故唐杜通作蕩杜杜與社同从土得聲
故又作蕩社也而說東記者因與亳連文之故遂謂
蕩當音湯司馬貞索隱云西戎之君號曰亳王蓋成
湯之胤徐廣云一作湯杜言湯邑杜杜縣之界故曰

湯杜殊不知此亳與湯都無涉

湯都在偃師尸鄉見漢書地理志孫氏星

術尚書古今文注疏云亳者薄假借字史記秦本紀

靈公三季與亳土戰正義引括地志在三原始平之

界案在今陝西

非湯亳都也乃與唐杜接壤之國說文高部亳京

兆杜陵亭也漢之杜陵卽晉之杜縣也遂者因事之

辭蓋亳與湯杜同壤秦初伐湯杜未克次季伐亳勝

之遂因此兵威稟勢滅湯杜非亳卽湯杜也封禪書

云於社亳有三社主之祠

社漢書郊祀志作杜三作五案此杜亳亦因二國接

壤故

連言社主故周之右將軍顏師古漢郊祀志注引墨

子謂杜主卽杜伯漢地理志亦云京兆尹杜陵故杜

伯國有周右將軍杜主祠四所是漢杜陵卽杜伯國

亳與蕩杜同在杜陵可證蕩杜卽唐杜矣或曰晉語

訾祏曰晉隰叔子違周難於晉國生子輿爲理竹書

紀季宣王四十三季王殺大夫杜伯其子隰叔奔晉

下距秦寧公二季當魯隱公八年凡七十三季何得其時尚

有唐杜則疑宣王殺杜伯不必卽絕其祀或別立支

庶爲唐杜君抑朱衣射部之後周人知杜伯無罪立

隰叔兄弟之在他國者以續其祀使鬼不爲厲皆未

可知要知唐杜卽蕩杜其杜杜陵今陝西西安府咸寧縣卽漢杜陵

非二國可無疑也

聘禮記異讀攷

聘禮致禮于客車米禾各有等數記釋其義云十斗

曰斛十六斗曰藪十藪曰秉鄭注云秉十六斛合文

藪爲逾玉篇匕部餘匕切器又云二百四十斗注

云謂一車之米秉有五藪秉百六十斗加五藪八又

云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秬四百秉爲一秬注云此秉謂刈禾盈把之秉也

明與上米秉十六斛異

筥積名也

一車之禾三秬爲千二百秉三百筥三十稷也古文稷作縵依鄭注此記當分爲三節以斛籩秉三句爲一節此爲車米數量之名二百四十斗句自爲一節則一車米之總數也與上十籩下四秉並不相關秉筥稷秬四句又爲一節則別爲車禾數量之名秉爲刈禾盈把與上文米秉名同而數量復異此鄭讀鄭義也此外異讀異義見漢魏古書者有四則咸合三節爲一而上下分并錯互不同雖皆不及鄭義之精當要亦古禮家之佚詁學者所當知也今略攷之一

作十斗曰斛十六斗曰庾

穀作庾論語雍也包咸注史記集解引賈逵國語周

語章注引唐固左傳昭二十六季杜
注說並同庾斛同亦即逾之借字
十庾曰乘一百

六十斗數依章說似如是或可讀爲六百四十斗則

爲下四乘之總數義亦得通且
惟改二爲六破字亦較少也
四乘曰筥十筥曰稜

國語魯語章注云聘禮曰十六斗曰庾周禮陶人賈疏云聘禮記

注云合文籒爲逾逾即庾也又引小爾雅二
筥有半謂之庾今本小爾雅廣量亦作筥
十庾曰

乘乘一百六十斗也四乘曰筥六百四十十筥曰稜

六百四十斛也耗數章未擇依積數計之則六千四

不可以解計不耗斛也但經文三耗爲車禾之數禾

知章作何解也章所據本籒作庾二百四十斗蓋作

一百六十斗爲釋上十籒曰乘之數而下文四乘曰

筥三句亦爲米之積數與鄭說異與許君異義說略

同而文數則亦迥異也一作六斗曰斛十六斗

曰庾十庾曰乘籒作庾與章同太平御覽八百三十引風俗

通云斛者甬也甬六斗說文云庾二斛四斗二宋本

以六斗之斛計之二乘二十六斛四斗宋本說四案

斛四斗即十六斗也亦以下御覽未引疑

二十六斛四斗通一百六十斗亦以二百四十

為一百六十斗合本風俗遺殘缺無此文御覽所引

亦未全秉筥稷諸義異同無可攷矣若依章許義推

為百五斛六斗稷千五十六一作十斗曰斛此句說

斛耗一萬五百六十斛也六斗曰庾無十字義十

以異義說稷禾二百四十斛六斗曰庾亦作庾十

推之許君釋斛當無異說斤斗篆文相近此以為四

庾曰秉六十二百四十斤米芻禾一秉之重數四

秉曰筥二百四十十筥曰稷二百四十十稷曰耗二百四十

說文禾部耗字注云周禮曰二百四十斤為秉四秉

日筥十筥曰稷十稷曰耗四百秉為一耗國語魯語

先王制土其歲收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載

師疏引五經異義云有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晦之

賦出禾二百四十斛芻秉二百四十觔釜米十六斗

孔奭軒謂許本國語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以秉

芻爲二百四十斤合於說文以稷禾爲二百四十斛

是以秉爲六斛矣似古文唯作六斗曰逾而無十字

逾卽庾也六斗爲庾十庾爲秉秉六斛二百四十斤

也四十秉爲稷稷二百四十斛九千六百斤也

禮學
危言

孔說深得許惜蓋許破十六斗曰斨爲六斗曰庾又

破二百四十斗之斗爲斤爲米芻禾一秉輕重之通

數

米以六斛爲二百四十斤禾芻則亦
以二百四十斤爲一秉而不論斛量

則亦并三節

爲一無米禾之異依其說則耗禾爲九萬六千斤三

耗積二十八萬八千斤非一車所能載於禮經之義

無當也一作十鍾曰斛十斛曰秉十六斗作十鍾 斛說文斗部云

斛量 廣雅釋器云金十曰鍾金六斗四升 鍾十曰斛

六十斛十曰秉六百四 秉四曰筥二千五百 筥十曰

稷二萬五千 稷十曰秬二千 依張說則三節亦

當并爲一但二百四十斗句不知當作何解而一秉

爲六百四十斛筥稷以下依文數遞增其積數尤鉅

於經義更無當矣以上四家之說校文則有籩逾庾

斛及斗斤之差異陳數則有十斗十六斗六斗及二

百四十斗一百十六斗二百四十斤之外互審義則

有數秉米禾之分合大小衰等相校遠甚咸與鄭注

殊異韋許二家固明援禮經應張雖不主詁禮而推

其根氏亦復無二賈胡兩疏咸不能綜述信爲疏闕

故爲甄緝箸之覬與鄭義相參證爾

禮記鄭注攷上

漢儒經詁今存者六家

書孔安國傳
僞託不數

唯鄭君三禮注

最爲完荀而於周禮校古書儀禮疊古今文尤極詳
覈唯禮記注於記文異同多不箸而注義亦閒有疏
悟今就覽涉所及略爲舉證數事以補陸氏釋文孔
氏正義之遺闕有經本用正字而鄭本從後出增脩
之字者曲禮介者不拜爲其拜而菱拜注云菱則失
容節菱猶詐也釋文云菱詐也挫也盧本作蹲是盧
植注本不作菱字攷公羊僖三十二季何注云介胄
不拜爲其拜如蹲何說隱據禮記與盧本正合臧琳
謂而如通曲禮蹲下不當有拜字今本誤衍是也今

檢菱字不見於說文疑許君據禮古文亦不作菱至

徐鉉新附始收叟字玉篇夂部作菱云子對子臥二

切拜失容也又詐也亦作菱禮記云無菱拜約曲禮文似亦

有左氏成十六季傳又云潘庭之黨與養由基蹲甲

而射之徹七札焉杜注云蹲聚左傳蹲甲義亦足爲

盧本曲禮添一左證說文足部云蹲踞也廣韻二十

也蓋拜則身屈曲甲亦屈曲而相迫竿許竿聲類同

鎧而拜彩儀不足似詐也誤此與蹲踞時身上下句曲要閒若挫

折同潘黨等以甲摺疊七札而射之其上下札亦若

挫折屈曲相迫竿故謂之蹲亦卽菱也甲札挫折相

迫竿則成聚疊故杜訓蹲爲聚亦其引申之義然則

曲禮此文蹲菱義雖並通而菱字晚出究不及蹲之

古況以公羊注及左傳校之則盧本符諡尤多似較鄭本爲長也又有經疑用正字而鄭以借字釋之者曲禮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注云此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空土工陶瓶也金工築冶梟栗段桃也石工玉人磬人也木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函鮑鞞韋裘也唯草工職匹蓋謂作萑葦之器今攷此六工與考工記攻木攻金攻皮刮摩搏埴五工略同唯彼有設色之工此無之而別有草工鄭以爲作萑葦之器竊謂萑葦之用甚少且木工亦足以苞之似不宜別專立一官攷說文艸部云草草斗櫟實也是草爲櫟實正字其物可染阜疑染人亦可謂之草工卽是設色之工若然則六工與

考工正同

左傳昭十七季杜注及孔疏引賈逵說少昊以五雉爲五工正亦有設色之工但無

到摩之工則以石工可附於

土工也古制相沿亦可互證

或得備一義與有經疑

用借義而注以正字釋之者玉藻君占體大夫占色

史定墨卜人定龜注云定龜所當用攷周禮占人云

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二文略同彼占

坼與此定龜事相當彼此互證竊疑此龜當讀爲鳩

莊子逍遙遊篇云宋人有爲不龜手之藥者釋文引

向秀云龜坼也是龜坼義同鄭讀如字訓爲定龜所

當用則與周禮不相合矣又有經字誤而鄭校易未

允者檀弓齊穀王姬之喪注云穀當爲告聲之誤也

王姬周女齊襄公之夫人攷此篇云公儀仲子之喪

司寇惠子之喪將軍文子之喪孟獻子之喪晉獻公

之喪滕成公之喪文例恆見皆無云告者鄭讀於義未塙竊疑穀當爲聲之譌春秋時諸侯夫人多別爲作謚如左隱元季傳魯惠公夫人聲子又襄十九季傳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其姪駸聲姬皆以聲爲謚此聲亦王姬之謚也聲漢隸或作穀與穀相似六朝俗書穀字又有作槩者與聲尤易相淆棍此字鄭作注時已誤故不得其解矣有經字不誤而鄭誤破之者玉藻云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鄭云省當爲獮獮秋田也國君有黼裘獮田之禮合攻誓省卽誓命之事不必破爲省也大傳云大丈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注云大事寇戎之事也省善也善於其君謂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空祿謂無

廟祫祭之於壇墀周禮典命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大戴禮記朝事篇誓作省此云省於其君與彼省於天子義正同蓋謂大夫士有功於國得誓命於君

故特賜以殷祭也于裕卽周禮閒祀之義

于閒聲近字通聘禮

記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閒可也

注云古文閒作

干是其證也周禮司尊彝凡四時之閒祀追享朝享注鄭司農云追享朝享謂禘祫也在四時之閒祀追享朝享

閒故曰閒祀卽其義鄭詰干爲空義亦未安若然玉藻誓省之省亦當與大傳朝事義同典命曰誓大傳

朝事曰省二字兼舉之則曰誓省義實不異若如鄭

說讀爲獮則典命朝事諸文不可通矣郊特牲云卜

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誓命亦猶誓省陳祥道禮

書謂玉藻省如字讀誓省謂祭祀服之以聽誓命省

牲獲

惠士奇戴震孔廣森宋綿初說同

其說似較鄭爲長而未盡也

蓋誓省事相因凡因祭發誓命事及命諸侯卿大夫
策命亦多在祭時同謂之誓而君親視其事則亦同謂之省
猶祭祀視牲與視朝同謂之視也王策命諸侯世子
及卿大夫於廟皆親視其事故亦謂之省不必省牲
饗而後謂之省矣又有經文譌互而鄭注未及攷正
者襍記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
爵弁一玄冕一褻衣一孔疏云公襲以上服最在內
者公身貴故以上服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褻最外而
細服居中也子羔賤故卑服親身也又云纁裳一者
賀云冕服之裳也亦可驚毳任取中間一服也疏上
疏合攷喪禮通例襲服皆以褻衣卑服在內此卷衣
卽衮冕服乃冕服之最尊者反在玄端之內既非其

次且袞衣在玄冕之上亦咳有袞衣則又有重複之嫌於義復難通也纁裳賀瑒以爲冕服則亦與玄冕無別且列於皮弁齋弁兩服之間尤非其次攷士冠陳衣齋弁皮弁服之後次以玄端服士喪陳襲衣則齋弁皮弁服之後次以祿衣彼疏謂祿衣當玄端竊謂以子羔襲服有素端復有祿衣推之則禮殺者有祿衣卽無玄端禮隆者或玄端祿衣不嫌兩有疑此卷衣當爲兗衣兗與卷形近而誤兗衣卽稅衣之省禮記夫人復稅衣亦卽祿衣此文在玄端之下子羔榆狄稅衣卽祿衣之襲祿衣與素端相次其敘亦正同至纁裳則當爲韋弁服故次於齋弁而加於皮弁詩朱芾斯皇箋云天子韋弁服朱衣裳孔疏引定本作朱衣纁裳是也

鄭不知卷爲字誤又未明釋纁裳之義故賀孔諸儒
竝不得其解矣又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章夫人
視世子而踊注云視世子而踊世子從夫人夫人以
爲節也世子之從夫人位如視從君也攷此章經注
竝難通上文大夫士旣殯而君往云君稱言視視而
踊注云視相君之禮當節之也以相比例則視而踊
者必相禮之人世子之相夫人於禮經無見文后弔
諸臣之妻世子必從亦無見文且夫人之有世子與
否未可豫定世子或幼則又未必能相禮儻無世子
或有世子而幼將無所視而踊矣況世子之與視貴
賤不倫卽令有世子而長能相禮以儲副之重而猥
令襍廁於婦寺之間以其擯詔之役於禮意亦殊未

協此皆有難通者竊謂此世子實當爲世婦周禮春
官世婦宮卿云詔王后之禮事又云王后有捧事于
婦人則詔相然則后夫人有禮事則世婦詔相正其
專職與王弔財祝相禮此祝卽喪祝周禮喪禮例相
祝云王弔則與巫前禮例相
同足以明之此文注咸無釋疑鄭本已如此蓋其
誤久矣

禮記鄭注攷下

禮記鄭注今世所存宋撫州公庫本爲最善陽城張
氏景刊行世顧千里作攷異阮文達作校勘記皆據
以爲正本然此注隋唐以來已有錯互顧阮諸家亦
能盡正也內則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鄭注六測
室謂夾之室次燕寢也杜佑通典引內則注慮

宋本禮記注疏竝作謂夫之室孔疏云夫正寢之室
在前燕寢在後側室又次燕寢在燕寢之旁故謂之
側室則孔所據本似亦作夫之室諦繹鄭意蓋欲見
側室非妻所居之燕寢故以夫之室別白之其義似
校今本爲長惠顧阮三家亦竝從之然攷大戴禮記
保傅篇七月而就寢室盧注云寢室邾室次寢寢也
邾交宴燕字並通次下寢字
今本譌作室从丁肅校正亦曰側室自王后以下
有子月震女史皆以金環止御月震本毛詩彤管傳
文丁肅校改辰未端
又諸侯學廟篇注亦云邾室門邾之室盧說似正本
內則注義若然則北朝本已與今本同不作夫之室
蓋南北禮家所傳不同盧孔各據所見爲釋也依孔
本則側室謂夫之別室依盧本則側室謂夾燕寢兩

旁之室二義竝通未能定其孰是也樂記說古樂云
大章章之也注云堯樂名也周禮闕之或作大卷又
云咸池備矣注云黃帝所作樂名也堯增脩而用之
周禮曰大咸孔疏引熊氏云知大卷當大章者案周
禮曰雲門大卷大卷在咸池之上此大章在咸池之
上故知大卷當大章知周別爲黃帝樂名雲門者以
此樂記唯云咸池大章無雲門之名周禮雲門在六
代樂之首故知別爲黃帝立雲門之名也至於大卷
之上加雲門者以黃帝之樂堯增脩者旣謂之咸池
不增脩者別名大卷明周爲黃帝於不增脩之樂別
更立名故知於大卷之上別加雲門是雲門大卷一
也知黃帝之樂堯增脩曰咸池者以禮樂志云黃帝

曰咸池今周禮大咸在雲門之下大韶之上當堯之代故知堯增脩曰咸池也審校孔意卽用熊說大指因周禮大司樂六樂云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鄭注云黃帝曰雲門大卷大咸咸池堯樂也彼無大章有大卷而以大咸爲咸池屬之堯樂兩經義不同故謂大卷咸池皆本黃帝樂堯用大卷改名大章而不脩脩咸池而不改名周人以未脩之大卷歸之黃帝而復其故名又加以雲門之稱以已脩之咸池專屬之堯而別謂之大咸大司樂賈疏說亦同此義疏家展轉推演欲以彌樂記與周禮之舛迕其心亦良苦矣今攷唐初本此經注蓋多不同諦審注意於大章云周禮闕之則鄭直謂周禮無此樂竝不

以此當彼大卷可知其下又云或作大卷者乃後人所增非鄭注之舊據孔疏云云周禮闕者言周禮無大章故云闕之此本云周禮大章曰大卷言此大章當周禮之大卷也蓋孔所見別本樂記注周禮闕之四字作周禮大章曰大卷孔兼存異本故兩爲之釋是孔本亦本無或作大卷四字也禮記釋文於咸池注周禮曰大咸下云一本作大卷卷音權此復一別本次句注周禮曰大咸作周禮曰大卷迺別以咸池爲大卷與孔所見別本以大章爲大卷者又異蓋陸本樂記前注中亦無或作大卷四字故於次句注大咸下始據別本見大卷之名并爲發音若如今本大卷已見大章注中則宜發音於前合旣不然足證

本亦無此四字矣至孔引熊氏云知大卷當大章者乃熊氏發問而自申之下云知周別爲黃帝樂名雲門者又云知於大卷之上加雲門者文例正同竝非鄭注本有此義也竊謂大司樂大卷與此大章本不相涉鄭此注亦止謂堯脩咸池本無堯改大卷爲大章之說六朝義疏家欲強爲傅合乃以大卷當大章而有脩改之說繳繞紛互殊非鄭指後人讀經注者不能質定其是非遂以義疏家幹旋之語羈入注中故陸孔同時而所見本互異賈公彥所見本則已竄入四字與今本同蓋皆誤本不足依據此二注文竝錯異而其流傳咸遠有耑緒與俗本沿譌不同者學者精攷其異同之迹而不必以臆說曲爲彌縫斯爲

善治經者矣又曲禮童子不衣裘裳注云裘大溫消陰氣使不堪苦不衣裘裳便易孔疏云又應給役若著裳則不便故並不著也今攷此注不衣裘裳當作不衣裳蓋鄭以裘大溫云云專釋不衣裘之義又以便易專釋不衣裳之義二語不相兼也孔釋注亦惟云若著裳則不便不兼及裘可證今本衍裘字則不可通此則宋以來版本之誤全書類此者當復不少未及悉校也偶讀張氏景宋本拉襍記之以質世之治鄭學者

聖證論王鄭論昏期異同攷

康成詮釋諸經漢魏之際盛行一時羣儒望風景附咸名鄭學惟王子雍以通才閱覽起與爲難乃至僞

託家語以爲左證故有聖證論之作蓋欲以難鄭樹職志遂不憚妄託聖言其伎盪亦甚矣以司馬氏外戚之重故其學盛行於晉初然鄭里再傳弟子馬昭之徒猶堅守師法援經發難治王學者孔晁輩又難馬申王張融復參合鄭王折衷其說以爲評雖是丹非素不免黨伐而矛盾相持各有義據不可誣也聖證論唐以後久佚經疏援引零章斷句無由攷其義旨惟周禮媒氏疏載王肅難鄭君昏期之說甚詳并備引馬昭孔晁張融等論難之語猶足見聖證論舊本梗概但仲春昏期王鄭之論通典所引馬昭申鄭有三難孔晁申王有二答各依馬難爲對賈疏隱括其語合馬氏三難爲一復深沒其名孔氏二答又止

載其一文句亦多賈亂譌舛讀者卒不得其端緒然
賈所引張融評又校君卿所引爲完臧玉林經義襍
記略爲校正而未盡也今備錄賈杜兩書以著諸儒
論難之略更爲補正譌掇以詒治經者

疏舛合
置不論

近馬國翰輯
聖證論本尤

賈疏引王肅曰周官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
謂男女之限嫁娶不得過此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
不待禮而行之所奔者不禁娶何三十之限前賢有
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子十五不敢不有其家
家語魯哀公問於孔子臧曰親本命篇男子十六精通女子
十四而化是則可以生民矣臧曰家語作而禮男二十而
有室女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

亦不是過

臧曰家語作不是過也

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

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以往則自昏矣然則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中秋之月者所謂言其極法耳

通典嘉禮男女婚嫁季紀議云鄭玄據周禮春秋穀梁逸禮本命篇等男必三十而娶女必十五乃嫁王肅據孔子家語服經等以爲男十六可娶女十四可以嫁三十二言其極耳又按家語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男子季十六而精通女子十四而化育是則可生人矣而禮男必三十而室女必二十而嫁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耳不是過也男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

端女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又曰孔子季十九

而娶於宋之亓官氏

按亓當作并

又曰孔子季七十

三而終伯魚季五十先孔子而卒而服經有爲

夫姊之長殤據此王鄭之說義竝未明

案杜氏此條悉

際枯聖證論語據此則肅難鄭尚有孔子十九而娶及伯魚五十先孔子卒二證賈疏所引不

備也

昭曰禮記本命曰

臧曰見大戴禮記

中古

臧曰舊脫古字據大戴禮記補男

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於中節

臧曰合大戴禮記作合於五也中節

也盧注合於五此蓋略引

大古男五十而有室女三十而嫁

大戴禮記下有備於三五合於八也

尙書大傳曰孔子曰男三十而娶

女二十而嫁通於織紵紡績之事黼黻文章之美不

若是則上無以孝於舅姑而下無以事夫養子穀梁

傳曰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

臧曰見文十二

季

尹更始云

臧曰西漢說穀梁者字翁君汝南邵陵人議郎諫大夫

男三十而

娶女十五許嫁笄二十而嫁曲禮三十曰壯有室盧

氏云三十盛壯可以娶女

案此盧子榦禮記注語

內則三十而

有室始理男事女子十五笄二十而嫁有故則二十

三而嫁經有夫姊之長殤

臧鏞堂曰舊誤作夫婦茲從通典嘉禮四所引校正

阮元曰按喪服經總麻章有爲夫之姑姊妹也舊說三

之長殤引之者謂三十而娶則不當有姊也十而娶而有夫姊長殤者何關盛衰一說關畏狀溺

而殤之盧氏以爲衰世之禮也

臧曰蓋本馬季長關盛衰說論讓案此馬

昭難肅据喪服夫姊之長殤定嫁娶期也

張融從鄭及諸家說又春秋外傳越王句踐蕃育人

民以速報吳故男二十而娶女子十七而嫁

臧曰國語越語

上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 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 如是足明正禮男不

二十娶女不十七嫁可知也 案此張融評語

王肅論云吾幼為鄭學之時為謬言尋其義乃知古

人可以於冬 孫志祖曰御覽五百四十一婚姻類引

脫誤詒讓案杜臺卿玉燭寶典二引聖證論云鄭氏

以二月為嫁娶之時謬也詳尋其時古人皆以秋冬

未句與御覽同 白馬氏以來乃因周官而有 疑言二

於即秋字之誤 楊其葉牂牁 案御覽引詩毛傳曰覽引

月詩東門之楊其葉牂牁 案御覽引詩毛傳曰覽引

傳口 案御覽引詩毛傳曰覽引

參也十月 臧曰案毛傳本云在天謂始見東方也無

此十月二字 而見東方時可以嫁娶

即王肅所加 案據通典當作三時

在天又云時尙暇務須合昏因 案據通典當作三時

婚姻萬物閉藏於冬而用生育之時 案據通典當作三時

育之始此疑當作而爲生育之始娶妻入室長養之母亦不失也孫

卿曰臧曰見荀子大略篇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臧曰荀子云冰泮殺內十日一

御楊注內謂妾御十日一御卽殺內之義此作殺止恐因下引韓詩傳而誤詒議案玉燭寶典引亦作止

董仲舒曰聖人以男女陰陽其道同類天道向秋冬

而陰氣來向春夏而陰氣去故古人霜降而逆女冰

泮而殺止與陰俱近與陽遠也案此段各書並未引

革子語見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詩曰將子無怒秋以爲期韓詩傳

亦曰古者霜降逆女冰泮殺止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爲此驗也而玄云歸使之來歸於己謂請期時來歸

之言非請期之名也或曰親迎用昏而日旭日始且

何用哉臧曰此肅設爲詩以鳴雁之時納采以昏臧曰

舊作感時而親迎而周官中春合會男女之無夫家

者於是時也

案此字據玉燭寶典增

奔者不禁則昏姻之期盡

此月矣故急期會也

案盡此月矣賈引作非此日也又刪故急期會也五字今據玉

燭寶典補正

孔子家語曰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

泮而農業

臧曰東門之楊正義同引作農業與婦功相對今家語作農桑注云正月農事起蠶

者采桑與通典引同

起昏禮殺於此又曰冬合男女春班爵位

也

臧曰舊作秋班時位誤也家語作春頌爵位東門之楊正義所引同今據改禮記禮運本作合男女

頌爵位冬春二字是肅所加以難鄭者

通典嘉禮嫁娶時月議曰按鄭元嫁娶必以中

春之月王肅以爲秋冬嫁娶之時也仲春期盡

之時矣孫卿云霜降迎女冰泮殺止孔子家語

云羣生閉藏於陰而育之始故聖人因時以合

偶男女窮天數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

泮而農桑起婚禮殺於此焉又云冬合男女春

班爵位皆謂順也

詩曰

減曰以下皆馬昭難肅之辭論讓案據通典此

答之

後此失其

有女懷春吉士誘之

減曰野春日遲

遲女心傷悲

減曰七月詒讓案據通典此下綢繆束

芻三星在隅

減曰我行其野蔽芾其樛減曰我倉庚

于飛耀耀其羽

減曰東山詒讓案據通典當有凡

詩殷頌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

減曰月令仲春玄鳥

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天子親往玄鳥生乳之月

以爲嫁娶之候天子重之而祀焉凡此皆與仲春嫁

娶爲候者也

案據通典此爲馬昭第一難在第二難

八字此下又有孔晃答

馬申王語賈疏亦佚之

夏小正曰

臧曰疑衍

二月冠子嫁女娶妻

臧曰今夏小正無嫁女娶妻作

娶之時秋以爲期

臧曰此淫奔之詩

惠棟校本作時案通典此亦馬

昭弟三難無夏小正一證

夏小正曰二月綏多士女

臧曰夏小正作女士

交昏於仲春易

泰卦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鄭說六

舊作之臧曰當作六案通

典鄭說作舊說之正作六個校正

五爻辰在卯春爲陽中萬物以生

生育者嫁娶之貴

臧曰疑

仲春之月嫁娶男女之禮福

祿大吉易之咸卦柔上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皆說

男下女召南草蟲之詩夫人待禮隨從

臧曰卿大夫之妻待禮而

行隨從

在塗見采鼈者以詩自興又云士如歸妻迨

冰未泮舊說

臧云舊作詩今改

云士如歸妻我尙及冰未泮

臧云泮字舊無今補

定納其篇義云

臧云篇義謂詩序 嫁娶以春陽氣

始生萬物嫁娶亦爲生類故管子篇時令云春以合

男女

臧曰當作時令篇云合管子闕論讓案合管子幼官篇云春十二清明始卯合男女疑卽此文

融謹案春秋魯夫人

送當作逆通典作迎

嫁女四時通用無

譏文然則孔子制素王之法以遺後世男女以及時

盛季爲得不限以日月家語限以冬不附於春秋之

正經如是則非孔子之言嫁娶也以仲春著在詩易

夏小正之文且仲春爲有期之言秋冬春三時嫁娶

臧曰當作無仲春爲期盡之言以春秋四時嫁娶

何自違也

臧曰也字當在之語下

家

語冬合男女窮天數之語詩易禮傳所載咸泰歸妹

之卦國風行露

臧曰箋曰道中始有緇繆臧曰箋云露謂二月嫁娶時也

也有尊卑夫婦父子之象又爲二月之合宿故嫁娶

者以爲候焉昏而見星不見嫁娶之時也今我東薪

於野乃見其在天則三月之末四月

有女懷春臧曰

有貞女思仲春倉庚于飛燿燿其羽臧曰箋云倉庚

以禮與男會仲春而鳴嫁娶也

也之候春日遲遲樂與公子同歸臧曰箋云春女感陽

則始有與公子同歸之歌小雅我行其野蔽芾其樗臧

箋云樗之蔽芾始生謂仲春之時嫁娶之月之歎此春娶之證也禮諸侯

越國娶女仲春及冰未散請期乃足容往反也秋如

期往淫奔之女不能待季故設秋迎之期標有梅之

詩殷紂暴亂娶失其盛時之季習亂思治故戒臧曰

嘉文王能使男女得及其時臧曰箋云梅實尚餘七

十春盛而不衰陳晉棄周禮爲國亂悲傷故刺昏姻不

及仲春臧曰詩序東門之楊刺時也昏姻失時男女

三月中也興者喻時晚也失仲春之月又唐風序納

評語

並張融

玄說云嫁娶以仲春既有羣證故孔晁曰有女懷春
毛云春不暇待秋春日遲遲女心傷悲謂蠶事始起
感事而悲蔽芾其樛喻遇惡夫燿燿其羽喻嫁娶之
盛飾三星在隅孟冬之月參見東方舉正昏以刺時
此雖用毛義未若鄭玄用仲春爲正禮爲密也

案据
通典

此爲孔晁弟二答
在馮昭弟二難後

通典嫁娶時月議注引馬昭非肅曰周禮仲春
合會男女殷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月合仲春
玄鳥至之日祀於高禰玄鳥孚乳之月以爲嫁
娶之候

又引孔晁答曰周官云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
之此謂霜降之候冰泮之時正以禮婚者也次

言仲春令會男女奔者不禁此婚期盡不待備
禮亥鳥至祀高禘求男之象非嫁娶之候

又引昭又難曰詩云有女懷春吉士誘之春日
遲遲女心傷悲疇彼小星三五在東綢繆束芻
三星在隅我行其野蔽芾其樛倉庚于飛燿燿
其羽凡此皆興於仲春嫁娶之候

又引晁曰有女懷春謂女無禮過時故思春日
遲遲蠶桑始起女心悲矣疇彼小星喻妾侍從
夫人蔽芾其樛喻行遇惡人燿燿其羽喻嫁娶
盛飾皆非仲春嫁娶之候亥據期盡之教以爲
正婚則奔者不禁過於是月

又引昭又曰肅引經秋以爲期此乃淫奔之詩

矣

又引張融曰易泰卦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舊說六五爻辰在卯春爲陽中萬物生育嫁娶
大吉也春秋魯迎夫人四時通用家語限以冬
不符春秋非孔子言也三代嫁娶以仲春爲期
盡之言且婚姻而合德天地配陰陽會通之數
合於春女樂與公子同歸之志符於南山採薇
之歌協於我行蔽芾之歎同於行露厭浥之節
驗於夏小正綏多士女之制不殊咸泰之卦暢
於周禮仲春之令矣

大夫葬用輶異讀攷

喪大記云君葬用輶又云大夫葬用輶鄭注云大夫

廢輶此言輶非也輶皆當爲載以輅車之輅聲之誤也陸氏釋文云輶依注音輅市專反王勅倫反依陸氏說王肅讀此經輶不破字則大夫葬用輶句不知其說云何攷荀子禮論篇云輿藏而馬反示不用也楊倞注云輿謂輶軸也國君謂之輶引此經爲證則亦讀輶如字謂諸侯葬時窆時載柩於輶也又引大夫葬用輶作夫人葬用輶蓋卽因其與大夫廢輶之文相妨故破大夫爲夫人此必唐以前之舊說亦從輶不破字與鄭不同或卽用王肅義乎但又破大夫爲夫人則又與陸不同以下云士葬用國車推之則上文實當作大夫鄭讀自不可易楊說殊不埒以其爲唐以前異讀聊復記之

子莫學說攷

孟子告子篇以子莫執中與楊墨同論則子莫必戰國時聞人碩士能以學說自名其家然自來無有能知其人者趙岐注則云子莫魯之賢人也其性中和專一者也其說殊無義據余博徵之先秦諸子遺說而以聲義推合之竊意其卽魏公子牟也牟莫聲類同方言云侔莫強也北燕之外郊凡勞而相勉若言努力者謂之侔莫是牟侔與莫一聲之轉疑子莫卽子牟之異文抑或牟字子莫要近是一人矣荀子非十二子篇云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眾是它躡魏牟也

韓詩外傳亦有此文惟它作范楊倞注云魏牟魏公

子封于中山漢書藝文志道家有公子牟四篇班固曰先莊子莊子稱之今莊子有公子牟稱莊子之言以折公孫龍據卽與莊子同時也又列子稱公子牟解公孫龍之言公孫龍平原君之客而張湛以爲魏文侯子據季代非也說苑曰公子牟東行穰侯送之未知何者爲定也以上並楊氏說今攷列子以子牟爲魏之賢公子又嘗封於中山然非文侯子張湛說不足據楊倞糾之是也其言行自荀卿書外又見戰國策趙策列子仲尼篇莊子秋水讓王篇呂氏春秋開春審爲篇淮南子道應篇甚詳雖未明揭執中之義然漢志列其書於道家莊子載其與公孫龍相難列子又有申公孫龍之說則其學說當在道家名家之間無

所偏主荀子謂其縱情性安恣雖至斤爲禽獸之行
殆樂生玩世純任自然而放浪形骸若子桑伯子之
羸處所謂同人道於禽獸者蓋已開魏晉王何稽阮
之先其持論調和矚合不拘一隅故於爲我兼愛兩
無所取而孟子又謂其執中無權明與儒家時中之
道亦舛馳不合西漢時其書尙存四篇執中之說容
有見於其中者自東漢以後其書亡佚梁七錄已不著錄趙
邠卿迺定爲魯人說固未足馮而劉熙綦母邃諸
儒詰孟子者亦皆未有所見要孟子以子莫與楊墨
鼎足而三而荀子論十二子又首舉子牟其持之有
故言之成理者殆亦戰國時一巨子與